

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我校限额推荐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 2 名。

教育部分配给省教育厅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 6 名。
省重点建设高校推荐 2 名，其他高校推荐 1 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一般应具有中国国籍，申报截止日期前在大陆工作 1 年以上的高校在聘青年人才。已在大陆工作 1 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，可以申报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青年拔尖人才。

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、师德高尚、诚实守信；

3.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，获得较高学术成就，具有创新发展潜力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；

4. 申报人年龄限定为 40 周岁以下（1978 年 8 月 3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. 一般应获博士学位。

申报人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其他类别的项目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。

获得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学者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会“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项目资助的人才，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。

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（注：指上报到教育部的人选），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同一申报人申报本计划不得超过 2 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学院要严把人选的政治关、师德关、育人关和质量关，确保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育人水平高超、业务能力精湛。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优化结构、宁缺勿滥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工作。

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；学院应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8 月 6 日上午 10:00 前将以下材料各 1 份报人事处（行政楼 323 室），电子文档发送至 rsc@zafu.edu.cn。

1. 申报书、附件；
2. 政审报告（包括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，由院党委负

责人签名并盖党委公章)；

3.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

申报书（《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自然科学类申报书》）通过申报书客户端填写。申报书客户端可在中国人才网（rencai.people.com.cn）进行下载。

附件材料包括：

（1）附件材料目录；

（2）身份、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任职证明复印件；

（3）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；

（4）1-3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以及申报署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、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；

（5）申报书中列举的 SCI、EI、SSCI、S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（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）；

（6）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、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；

（7）非首次申报须提供新成果新成就证明材料

上传的附件材料须整合形成 PDF 格式文件，大小不超过 15M（单个文件不超过 15M，如超过可分为 2 个以上文件）。涉密材料通过光盘报送。

申报材料如涉及保密信息，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有关规定审核把关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附说明（加盖保密部门公章）。

学校选拔出的推荐人选再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 份并将电子版上传网络申报系统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63740811（9296811）

附件：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的上
级通知
及有关表格

人事处

2018年7月27日